

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

敦煌卷子題記

潘 重 規

丁未夏休，余蒞游巴黎、倫敦，觀法國國家圖書館及大英博物館所藏敦煌寫本。以遯母疾，遄歸臺北。侍疾之餘，日詣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室，得盡讀所藏敦煌寫本百五十餘卷。凡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散錄所載六十六卷皆在其中。詢之館長屈翼鵬教授暨前館長蔣慰堂先生，知多爲抗戰時及勝利後，購自李木齋之女暨葉譽虎所藏。披閱之餘。隨筆記其概略，卷帙既少，不復詮次。視法都英京所藏，誠不足比其美富，然彼則淪於異域，此則不失吾家故物，斯益足珍也。讀者按籍披尋，當同深國寶漂零之感矣。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記於臺北。

丁未季秋，余披閱國立中央圖書館敦煌卷子。時值先慈疾甚，心事愀怳，草草寫成題記，以塞新亞學報。友人吳其昱先生，精研敦煌之學，題記刊布後，時復賜予訂正。今年返臺，繙閱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已將全部卷子箸錄於增訂本中。因依書目次第，重編題記，增載吳君之說，並采館方記錄，添注卷子幅度。寫定刊布，以諗世之方聞君子。余年來訪問歐陸圖書館，歷覽敦煌遺籍，深慨國寶之流散，因時時鼓吹彼邦學者，刊布書目，影印卷子，以嘉惠士林，弘揚學術。至臺館所藏，雖僅餘百卷，然皆國之瓊寶，故尤渴望攝影出版，傳播寰宇。儼有能發大弘願，將全部卷子影印流通，成此偉業，誠不勝跂望樂觀其成云。乙卯十月又記。

【一】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初版，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增訂本，子部釋家類，第二冊第六八〇頁第四行。

007537 大方廣佛華嚴經 東晉佛跋陀羅譯，存一卷，六朝人寫卷子本。

黃紙質薄，六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七或十八字，凡存一百六十一行。四界。匡高一八·四公分。

起：「萬億那由他不可說佛刹微塵」。

訖：「決定信向」。

參大正藏第九卷華嚴部，二七八號，六三一頁下一行～六三三頁下一三行。

【二】第二冊第六八〇頁第五行

0 0 4 7 5 8 大方廣佛華嚴經^{唐釋實叉難陀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質薄，十二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七或十八字，凡存三百二十六行。四界。匡高一八·四公分。

起：「□□菩薩」一行，「菩薩受記」二行，「一切衆生安住菩提菩薩受記」三行。

訖：末題「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卅一」。

案：此卷與前卷筆跡相同，行款亦合，蓋亦佛駄跋陀羅譯本，原目作「唐實叉難陀譯」，宜訂正。

參大正藏第九卷華嚴部，二七八號，六三三頁下一三行～六三七頁下一行。

【三】第二冊第六八〇頁第六行

0 0 4 7 4 0 大方廣佛華嚴經^{唐實叉難陀譯，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三紙，首紙廿六行，二紙廿七行，三紙十九行，凡存七十二行。四界。匡高二〇·九公分。

起：首題「大方廣佛花嚴經花藏世界品第五之三 卷十」。

訖：「又見彼土現在諸佛」。

背題「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卅七」。卷軸及緇帶皆舊物。

此卷即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散錄（以下簡稱總目）所載0 0 1 5卷。

此卷華嚴經僅存首紙廿六行。自第二紙起至第三紙末實爲妙法蓮華經之經文，殘存卷一序品部份。而二、三兩紙又互倒，因第二紙之起句「及聞諸佛所說經法」，宜上接第三紙經文末句「又見彼土現在諸佛」也。（據李志清先生札記）

參大正藏第十卷華嚴部，二七九號，四八頁下～四九頁上。又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二頁上～二頁下。

【四】第二冊第六八〇頁第七行

台 0 4 7 大方廣佛花嚴經卷六十六^{釋實叉難陀譯，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質硬，十四紙，每紙廿八行，行十六、七、八字不等，凡存三百七十三行。四界。匡高二〇·二公分。

起：「譬如衆合大地獄中」。

訖：尾題「大方廣佛花嚴經卷六十六」。

滄縣張溥泉先生舊藏。

參閱大正藏第十卷華嚴部，二七九號，三五五頁中，倒四行。

【五】第二册第六八一頁第二行

0 0 7 5 4 3 佛說如幻三昧經<sup>西晉竺法護譯，存一卷
六朝人寫卷子本。</sup>

黃紙質薄，十三紙，三十行，行十七字。凡存三百七十一行。四界。字工。匡高二〇
；五公分。不譌世字民字。

起：「正行遊於欲界色無色界」。

訖：末行題「佛說如幻三昧經卷下」。

規案：字體似隋人書。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寶積部，三四二號，一四九頁上，倒九行。

【六】第二册第六八一頁第四行

0 0 4 7 7 2 佛說阿彌陀經<sup>姚秦鳩摩羅什譯，一
卷，唐人寫卷子本。</sup>

黃紙，二紙，第一紙有缺損。行十七字或十八字。凡存四十八行。字工。匡高二〇公
分。

起：「亦有阿閼鞞佛須彌」。

訖：末行題「佛說阿彌陀經」。

總目：「0 0 2 8 佛說阿彌陀經(一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首尾缺
。」似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寶積部，三六六號，三四七頁中，倒十一行。

【七】第二册第六八一頁第五行

稱讚淨土佛攝受經<sup>一卷，唐玄奘譯。
唐人寫卷子本。</sup>

黃紙，二紙，行十七或十八字。凡存廿三行。四界。字工。匡高二〇公分。

起：「言甚奇希有」。

訖：末行題「稱讚淨土佛攝受經」。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寶積部，三六七號，三五一頁中，一行。

【八】第二冊第六八一頁第六行

0 0 4 7 7 7 大乘無量壽經 宋釋晁良耶舍譯，一卷
唐孟郎子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八紙，行三十四至三十八字不等。凡存二百二十六行。匡高二十六·三公分。

起：首行標題「大乘無量壽經」。

訖：四紙末結題「佛說無量壽宗要經」。第五紙首行標題「大乘無量壽經」，訖第八紙末結題「佛說無量壽宗要經」。字體紙質皆同，蓋一人書此經二本。第四紙尾有「孟郎子」行書三字。

總目：「0 0 4 2 大乘無量壽經（一卷，又一卷）」，即此卷。

吳其昱先生云：此經臺北中央圖書館誤題為宋晁良耶舍譯。只因經名有數字相同，遽定為宋譯耳。大正藏密教部所收大乘無量壽經並題為法成譯，所定譯人亦無實據，遍翻英法藏此經寫本，絕未發現有著錄譯人者，故仍以題『失譯人名』為妥。以後各卷題晁良耶舍譯者，皆應改訂為「失譯人名」。

參大正藏第十九卷密教部，九三六號，八二頁。

【九】第二冊第六八一頁第七行

0 0 4 7 6 2 大乘無量壽經 宋釋晁良耶舍譯，一卷
唐張略波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四紙，前三紙卅二行，行三十四、五、六、七字不等。凡存一百二十五行。匡高廿七·四公分。四界。

起：首行題「大乘無量壽經」。

訖：末行題「佛說無量壽宗要經」。

卷尾題記云「略沒藏寫」。

總目 0 0 4 1 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九卷密教部，九三六號，八二頁。

【十】第二冊第六八一頁第八行

0 0 4 7 6 8 佛說無量壽宗要經 宋釋晁良耶舍譯，一卷
唐解曇子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二紙，每紙卅二行，行廿九字至卅八字不等，凡存五十二行。首紙有缺損

。匡高廿七・四公分。四界。世字不諱。

起：「若有自書寫教人書寫」。

訖：末行題「佛說無量壽宗要經」。

卷尾有解戡子署名，當即寫經人。

總目 0 0 4 4 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九卷密教部，九三六號，八三頁下，五行。

【十一】第二冊第六八一頁第九行

0 0 4 7 8 1 佛說無量壽宗要經^{一卷，宋釋璽良耶舍譯，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二紙，每紙卅二行，行廿八或廿九字。凡存六十行。匡高廿二・二公分。

起：「他耶六怛姪他俺七」。

訖：末行題「佛說無量壽宗要經」一卷。

總目 0 0 4 3 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九卷密教部，九三六號，倒九行。

【十二】第二冊第六八一頁第十行

無量壽宗要經^{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三紙，行三十七至四十二字不等，凡存八十七行。四界。匡高廿八・三公分。

起：「訶喻□□娜三」。

訖：末行題「佛說無量壽宗要經」。

卷尾有藏文數字。

總目「0 0 4 3 佛說無量壽宗要經（一卷），宋璽良耶舍譯，敦煌寫卷子本。」蓋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九卷密教部，九三六號，八二頁下，一一行

【十三】第二冊第六八一頁第十一行

0 0 0 5 0 6 大方等大集經^{北涼曇無讖譯，隋人寫卷子本，存卷第十二。}

黃紙質薄，十四紙。行十七字，存三百八十二行。四界。匡高一九・一公分。

起：首行題「大方等大集經無言菩薩品第七」。

訖：末行題「大方等大集經卷第十二」。

卷尾有「曾在不因人熱之室」篆文長方朱印。

卷背有啓功題籤云：「隋人寫大集經」。夾行注云：「無款，相其筆勢，在開皇大業之間。丙戌夏日，啓功觀於海王邨畔。」

總目「0026 大方等大集經（存一卷），北涼曇無讖譯，隋人寫卷子本。」當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三卷大集部，三九七號，七四頁下

【十四】第二冊第六八一頁第十二行

004729 佛說大方廣十輪經^{不詳譯人，存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質粗，三紙半，第一紙有缺損，行十七字。凡存八十四行。紙色菸暗。匡高廿一公分。字工，不譚民字。

起：首行「佛說大方廣十輪經離譏嫌品第九」。

訖：「無所闕失於一切如來」。

總目0056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三卷大集部，四一〇號，七一一頁～七一二頁上一行。

【十五】第二冊第六八一頁第十三行

唐人寫經^{十三節，三百四十四行。}

黃紙質薄，十三紙，紙廿八行，行十二至廿字不等。凡存三百四十四行。四界。匡高二〇·二公分。

起：「如是十方盡虛空界」。

訖：末行題「佛名經卷第四」。

此卷未編號，在館藏寫經第二箱紙袋中。善本書目題作「佛說佛名經存一卷，不著譯人，唐人寫卷子本存卷四」。

參大正藏第十四卷經集部，四四〇號，二三〇頁上，倒四行。

【十六】第二冊第六八一頁第十四行

佛說佛名經卷第七^{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質厚，三十五紙，紙十九行，行十八、十九、廿字不等，凡存六百七十七行，四

界。匡高廿六·三公分。不譚世字。有墨筆校字。

起：標題「佛說佛名經卷第七」，標題下用黃赭諸色繪一佛像。

訖：末行標題「佛名經卷第七」

首數紙有缺損，第一紙標題下繪一佛像，第二紙南无无垢功德威德王佛下繪一佛像，第四紙南无多摩羅跋葉旃檀香佛下繪一佛像，第五紙南无寶波頭摩月淨勝王佛下繪一佛像，第七紙南无金光明佛下繪一佛像，第十紙南无賢高幢王佛下繪一佛像，第十四紙禮三寶以次復懺悔下繪一佛像，第十七紙南无智惠然燈光明勝佛下繪一佛像，第廿一紙世界塵沙諸佛出世佛下繪一佛像，第廿二紙百千萬佛同名一切菩提華佛下繪一佛像。

參大正藏第十四卷經集部，四四〇號、四四一號。

【十七】第二册第六八一頁第十五行

佛說八陽神呪經<sup>敦煌寫卷
子本。</sup>

白紙粗糙破爛，七紙，行十二、三、四、五字不等。凡存一百七十八行。紙幅高廿四·六公分。不譚世字。

起：「解脫若」。

訖：末行題「佛說八陽神呪經」。

卷尾有題記云「清信弟子圖行者王與先父父母作福，奉寫八陽經一卷。現存合家眷屬永生淨土，無經八灘，護福長年，不歷三塗。」

規案：蓋唐末五代人寫本。

善本書目作「西晉竺法護譯，」未諦。參大正藏第十四卷經集部，四二七號至四三一號。

【十八】第二册第六八二頁第一行

0 0 7 5 2 5 大乘入楞伽經<sup>唐寶叉難陀譯，存一
卷。唐人寫卷子本。</sup>

白紙粗糙，十三紙，紙二十七行，行十六或十七字。凡存三百三十五行。匡高十九·五公分。四界。不譚世字。

起：「喉舌脣齶輔而出種種音聲文字相對談說是名為語」。

訖：末行題「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四」。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七二號，六一〇頁上，一二行。

【十九】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二行

007546 大乘入楞伽經^{唐實叉難陀譯，存二卷。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十三紙。紙卅五行，行卅三、卅四、卅五字不等。凡存四百三十六行。匡高廿三·六公分。

起：「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

訖：「佛說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六。」

標題有「佛說大乘入楞伽經如來常無常品第五」（第一紙），佛說大乘入楞伽經剎那品第六（第二紙），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五（第五紙），佛說大乘入楞伽經變化品第七（第五紙），佛說大乘入楞伽經斷食肉品第八（第六紙），佛說大乘入楞伽經陀羅尼品第九（第八紙），佛說大乘入楞伽經偈頌品第十之初（第八紙），佛說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六（第十三紙），

【二〇】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三行

007517 維摩詰所說經^{姚秦鳩摩羅什譯，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十三紙，首二紙缺損，每紙廿七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三百四十八行。無四界。有墨筆校字。紙幅高廿五·四公分，不諱世字治字。

起：「佛所聞可時我世尊聞說是」。

訖：末行題「維摩詰所說經卷上」。

第八紙有「菩薩品第四」標目。

參大正藏第十四卷經集部，四七五號，五三九頁下，倒四行。

【二一】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四行

004753 金光明最勝王經^{唐釋義淨譯，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質薄，七紙，每紙廿四、廿五行，行十五、六、七、八字不等，凡存一百七十行，首行缺數字，匡高二〇·一公分。

起：「妙吉祥菩薩觀自在菩薩」。

訖：「少病少惱起居輕利安」。第四紙有「金光明最勝王經如來壽量品第二」標題。

總目 0 0 1 2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六五號，四〇三頁中八行～四〇五頁下倒一二行。

【二二】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五行

0 0 4 7 3 0 金光明最勝王經^{唐釋義淨譯，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一紙零一行，共三十七行，行四十一至四十七字不等。字小。第十三行標「金光明最勝王經如來壽量品第二」。匡高廿四・二公分。

起：「甚深難得聞諸佛之境界」。

訖：「以常見佛不尊」。

總目 0 0 1 3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六五號，四〇四頁上九行～四〇五頁中一五行。

【二三】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六行

金光明最勝王經^{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三十紙，每紙廿八或三十行，行廿三至廿八字不等，凡存八百五十六行。四界。不譁世字民字治字。

起：標題「金光明最勝王經四天王品第六」。

訖：末行題「金光明經卷第四」。

首十紙與末十一紙爲一人手筆，中九紙另一人書。

標目有「金光明最勝王經四天王品第六」、「金光明經卷第四」（第卅紙末）。

規案：據標目，所寫當爲北涼曇無讖譯本。

善本書目作唐釋義淨譯。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六三號，三四〇頁下。

【二四】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七行

0 0 4 7 5 6 金光明最勝王經^{唐釋義淨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粗糙，十六紙，紙廿八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四百廿四行。第一紙有缺損，匡高一九・九公分。四界。不譁世字民字。

起：「重讚歎植諸善根」。

訖：末題「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六」及音兩行；^陟畷^昌敵^亭歷^征整^田殷^乘蝕^良掠^灼

讒^士 寔^勉 麼^摩 嫺^蘇 薛^薄 擗^車 拏^奴 窳^孫 嚙^去 咽^虛 叙^以
咸 矩 可 合 閉 者 加 骨 盡 致 芮

卷尾有小字題記一行云：「屈榮子爲父母及合家平安敬寫 王瀚」，似此卷爲屈榮子所書，或王瀚代屈榮子所書。

總目 0 0 1 0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六五號，四二七頁中，倒七行。

【二五】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八行

0 0 4 7 4 5 金光明最勝王經
唐釋義淨譯，存一卷，
唐米通信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十五紙餘，首紙有缺損，每紙廿八行，行十七或十八字，凡存三百九十六行。四界。匡高一九·六公分。有墨筆校字。不諱世字民字。

起：「尔時寶積大法師」。

訖：末題「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九」，題後有「金光明最勝王經諸天藥叉護持品第廿二」，金光明最勝王經授記品第廿三，金光明最勝王經除病品第廿四，金光明最勝王經長子流水品第廿五標目。

卷尾有音一行：耄^毛 痰^徒 瘡^於 糴^俱 枳^居 弭^彌 嬌^普 啼^啼 梢^所，音後有「米通信書」四小字，

襯裱紙有寫經殘字，有黃楮一行，書「羅蜜多經卷第六十」。

總目 0 0 1 2 卽此卷。

顏氏家訓歸心篇云：「內教多途，出家自是一法耳。若能誠孝在心，仁惠爲本，須達流水，不必剃落鬚髮」，趙曦明家訓註云：「未詳。」嚴式誨家訓補校注云：「須達爲舍衛國給孤獨長者之本名，祇園精舍之施主也，見經律異相。流水蓋亦長者之名，皆不爲僧而得證佛果者，俟更考之。」

規案：北涼曇無讖譯四卷本金光明經及唐義淨譯十卷本金光明經皆有除病品、長者子流水品（曇譯作流水長者子品），此二品述長者子流水習醫濟治衆生，及拯活池魚十千事，歸心篇流水卽出此經，今英法藏金光明經敦煌寫本極多，知南北朝此經盛行，故顏氏用事及之也。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六五號，四四四頁中四行～四五〇頁。

【二六】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九行

0 0 4 7 7 9 金光明最勝王經^{唐釋義淨譯，存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質硬，三紙，紙廿八行，行十六、十七字，凡存一百零五行，卷多損泐，匡高一
九·五公分，世字不諱。

起：「有作无間罪」。

訖：「先嚼齒木淨澡漱。」有「金光明最勝王經大吉祥天女品第十六，金光明最勝王
經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第十七」標題。

襯裱紙有僧牒文，並有藏文二行。

總目 0 0 0 9 蓋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六五號，四三八頁～四三九頁下倒五行。

【二七】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十行

0 0 7 5 2 3 金光明最勝王經^{唐釋義淨譯，存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二紙半，行十七字，凡存九十行。四界。匡高一九·九公分。

起：「金光明最勝王經堅牢地神品第十八，龍興僧奉」。

訖：末行題「金光明最勝王經僧慎尔耶藥叉大將品第十九」。

重規案：「龍興僧奉」四字，乃後人添寫。

卷中有「覺皇寶壇大法司印」及「斬邪」二印，皆大至方二寸有餘。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六五號，四四〇頁上一七行～四四一頁上倒四行。

【二八】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十二行

0 0 7 5 1 5 金光明經^{北涼曇無讖譯，存一卷}
，六朝人寫卷子本。

黃紙質薄，十一紙半，行十七字。凡存二百七十六行。四界。不諱世字民字治字，第
一紙微損，匡高一九·六公分。

起：「白佛言世尊是金光」。

訖：末行題「金光明經卷第二」。

參大正藏第十九卷經集部，六六三號，三四一頁中一三行～三四四頁下倒一一行。

【二九】第二冊第六八二頁第十三行

台 0 4 6 金光明經鬼神品第十八<sup>北涼曇無
讖譯。</sup>

黃紙，十四紙半，每紙廿五行，行十七字。凡存三百四十三行。四界。不諱世字民字治字。匡高二〇・一公分。

起：標目「金光明經鬼神品第十八」。

訖：末行題「金光明經卷第七」。

滄縣張溥泉先生舊藏。據標目，蓋合部金光明經。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六四號，三九二頁中。

【三〇】第二册第六八三頁第一行

007538 大方便佛報恩經
不著譯人，一卷，
唐初寫卷子本。

黃紙，十四紙，每紙廿八行，首紙有缺損，行十七字。凡存三百九十二行。四界。字工。不諱世字民字治字。匡高一八・九公分。有墨筆校字。

起：「爲繩以界道側」。

訖：「歡喜作禮右遶而去」。

標題有「大方便佛報恩經孝養品第二」。

規案：字體似隋人書。

參大正藏第三卷本緣部，一五六號，一二五頁中倒十行～一三〇頁中三行。

【三一】第二册第六八三頁第二行

佛說父母恩重經
一卷，唐人
寫卷子本。

黃紙，二紙半，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四十六行。四界。不諱世字民字。

起：「十五日能造作佛」。

訖：末行題「佛說父母恩重經」。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疑似部，二八八七號，一四〇三頁下，一〇行。

【三二】第二册第六八三頁第九行

孟蘭盆經
晉釋竺法護譯，
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八紙，行十四至十八字不等，凡存一百三十行。首紙殘缺，有墨筆校改。紙幅高二六・二公分。

起：「目蓮依教便彼行供養三尊及大眾」。

訖：第六紙「佛子上來道理轉殷勤聞道還須行孝行不但自家心裏了也會衆罪速消除」。

尾有題記云：孟蘭盆經逸觀故題，此經讚難（規案：當是「歎」字。）不思宜（規案：當是「疑」字。），留傳天下衆人知，有緣得遇諸佛見，蓮花會裏與君倚。

規案：此卷似目連救母變文，此下一紙餘鈔阿毗達磨俱舍論頌分別界品第一（伐蘇盤豆造，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起標題，訖「有利有事有漏□□□。」

背鈔勅肅州諸軍事牒一件。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八五號。

【三三】第二冊第六八三頁第十行

0 0 4 7 4 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唐玄奘譯，唐寫卷子本。}

黃紙質硬，三紙，每紙廿八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六十五行。四界。字工。無校。無背記。

起：「靜不著色處」，

訖：末行標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標題上鈐有「報恩寺藏經印」長方篆文朱印。

此卷即總目之 0 0 0 6 卷。

參大正藏第五卷般若部，二二〇號，二七頁中，一一行。

【三四】第二冊第六八三頁第十一行

0 0 4 7 6 4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唐釋玄奘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六紙半，每紙廿八行，行十七或十八字。凡存四百六十五行。四界。匡高二〇・一公分。原漆木軸。

首紙殘缺，起第一行「若波羅蜜多」，第二行「□信解品第卅四之廿六」。

訖：末行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二百七」。

總目 0 0 0 8 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六卷般若部，二二〇號，三二頁上。

【三五】第二冊第六八三頁第十二行

0 0 4 7 6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唐釋玄奘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十六紙半，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四百五十六行。首紙有缺損。四界。

匡高一九・七公分。漆木軸舊物。

起：「故八聖道」。

訖：末行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二百卅一」。

總目 0 0 0 7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六卷般若部，二二〇號，一六一頁上，倒五行。

【三六】第二冊第六八三頁第十三行

0 0 4 7 3 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唐釋玄奘譯，唐奈炷見力
寫卷子本，存卷二五四。

黃紙，十六紙，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四百四十三行。四界。匡高二〇・三公分。

起：「界眼識界及眼觸」。

訖：末行標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二百五十四」。

卷尾有「勘了」二字，又有小行書「索贊力寫」四字。館籤及總目題唐奈炷見力寫，蓋誤認「索」爲「奈」，又誤認「贊」爲「炷見」，此卷當爲索贊力所寫。陳祚龍教授云：「敦煌卷中曾見有人姓索名大力者」，知此卷乃索姓而名贊力者所寫也。此卷朱漆木軸，猶存舊物。卷外加織錦帙衣，金籤題古寫經一卷。帙裏細書一行，云「三千六百六十九字」。

此卷卽總目所載 0 0 0 4 卷。

參大正藏第六卷般若部，二二〇號，二八四頁上，六行。

【三七】第二冊第六八三頁第十四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唐釋玄奘譯，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九紙半，每紙廿四行，行十七字，凡存四百五十八行。四界。匡高二〇・九公分。舊漆木軸，赤緋。

起：首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二百六十九」、第二行「初分難信解品第卅四之八十八□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訖：末行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二百六十九」。

參大正藏第六卷般若部，二二〇號，三六一頁上。

【三八】第二冊第六八三頁第十五行

0 0 4 7 5 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唐釋玄奘譯，唐
人寫卷子本。

黃紙，一紙，存廿六行，行十七字。四界。匡高二〇・一公分。無校。無背記。

起：第一行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九十九」，次行題「第三分天帝品四之二」，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訖：「非心迴向非心心」。

此卷即總目 0 0 0 5卷。

此卷夾有方廣經碎片四紙，皆白紙。一片題「□□一乘大方便方廣經求那跋□羅譯」

。其他殘經三紙，皆黃紙，一紙六行，二紙各四行。

參大正藏第七卷般若部，二二〇號，五三七頁中～五三七頁下一七行。

【三九】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一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廿四寫本^{唐釋玄奘譯，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灑金，十九紙，原裝裱，似脫去一紙，凡存四百七十九行。四界。匡高二〇・一公分。

起：「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廿四、第二行「第三分方便善巧品第十六之二」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訖：「於一切法如實」。

第十三紙「及餘一切菩提分法皆悉」以下三行挖補，有朱筆校字。且有日文注音，如十五紙菴字旁注アム，殖字旁注シキ，漚字旁注カイ，視字旁注ミ，不可施設名姓有異旁注波羅波多イ本。

吳其昱先生曰：「文中既有日文注音，疑非敦煌所出，似爲日本古抄本。」參大正藏第七卷般若部，二二〇號，六八三頁下～六八九頁中一四行。

【四〇】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二行

0 0 4 7 2 6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唐釋玄奘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一紙，廿八行。行十七字。有墨污。四界。匡高二〇公分。紙背塗鴉有「張良友」一名。

起：「至般若波羅蜜多攝受一切」。

訖：「一切相智」。

總目 0 0 0 3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六卷般若部，二二〇號，九三〇頁上九行～九三〇頁中九行。

【四一】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三行

0 0 7 5 2 8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sup>唐玄奘譯，存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sup>

白紙，十四紙半。首紙缺損，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三百九十九行。四界。匡高二〇公分。

起：「具□菩薩一行是思維我應引發殊勝二行趣生死衆苦三行」。

訖：「了知所有集滅道聖」。

參大正藏第七卷般若部，二二〇號，一〇二四頁下倒八行～一〇二九頁中一一行。

【四二】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四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sup>唐釋玄奘譯，唐人
寫卷子本，一卷。</sup>

黃紙，二紙，五十六行，行十七字。匡高二〇·一公分。

起：「有精進不執由此精進不執」。

訖：「善男子善女至等以」。

有武氏新字：岳、鑿、塞、至。

參大正藏第六卷般若部，二二〇號，五九六頁中倒九行～五九七頁上一七行。

【四三】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七行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一<sup>姚秦鳩摩羅什譯，
唐人寫卷子本。</sup>

黃紙，十二紙，每紙廿八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三百二十六行。匡高十八·九公分。字精工，卷子完整。有校改字。不諱世字。

起：「如恒河沙等諸佛國土」。

訖：末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一」。

此卷未編號，在館藏寫經第二箱紙袋中。夾有編目草簽一紙云：〔類別〕子部釋家類。（書名）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註釋者）姚秦鳩摩羅什譯。（卷數）一卷，原二十七卷。存第一卷序品、奉觴品、習應品。（冊數）一段。（版本）唐人寫卷子本。草簽欄頂批注云：三十七年五月十日京購。

參大正藏第八卷般若部，二二三號，二一七頁下四行～二二一頁下一〇行。

【四四】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八行

0 0 4 7 3 5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唐釋玄奘譯，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四紙半，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一百二十行。字工。四界。匡高十九·八公分。有墨筆校字，世字不諱。

起：首行標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次第行品第七十四，卷第卅三」。

訖：「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

總目「0 0 0 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存卷三三，」即此卷。

按：是卷實僅存一紙廿五行耳，訖「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止。自第二紙（即第廿六行）「汝往莫輕彼國」起，係屬隋闍那崛多共笈多譯添品妙法蓮華經之經文，殘存卷第七妙音菩薩品第二十三之一部份。兩經蓋錯接，其接逢之跡已甚舊。（據札記）案：字蹟相近，紙色微異。

參大正藏第八卷般若部，二二三號，三八三頁下～三八四頁上九行。又第九卷法華部，二六四號，一九〇頁中～一九一頁中倒九行。

【四五】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九行

0 0 7 5 4 5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姚秦鳩摩羅什譯，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六紙，每紙廿八行，首紙有缺損，行十七字。凡存四百三十四行。四界。匡高十九·八公分。不諱世字民字。

起：「薩各首歸命釋迦文如來」。

訖：「悉覺了无所罣碍」。

標題有「摩訶般若波羅蜜分別空品第六」（第二紙）、「光讚摩訶般若波羅蜜了空品第七」（第十一紙）。

參大正藏第八卷般若部，二二二號，一六一頁下十六行～一六六頁下倒一行。

【四六】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十行

0 0 4 7 2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姚秦鳩摩羅什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二紙，五十五行，首七行缺損，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四界。匡高二〇公分。

起：「无我若淨若不淨」。

訖：「佛菩薩善現諸菩薩摩訶薩」。

總目 0027 卽此卷。

核經文內容，實爲玄奘譯之大般若本，殘存卷第五百二十七第三分慧到彼岸品第二十七。（札記）

參大正藏第七卷般若部，二二〇號，七〇二頁下八行～七〇三頁中四行。

【四七】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十三行

004751 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姚秦鳩摩羅什譯，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九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五至廿一字不等，凡存二百四十一行。四界。匡高一九·四公分。有墨筆校字。不諱世字。字佳。

起：「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訖：「如來說得福德多」。

總目 0029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八卷般若部，二三五號，七四八頁下～七五一頁下四行。

【四八】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十四行

00477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姚秦鳩摩羅什譯，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受損於黑碎爛，四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一百零五行。四界。匡高一九·一公分。不諱世字。

起：「須菩提白」。

訖：「忍辱仙人於尔所世无我」。

總目 0030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八卷般若部，二三五號，七四九頁上倒四行～七五〇頁中倒十一行。

【四九】第二冊第六八四頁第十五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五紙，每紙廿五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二百零一行。四界。匡高二十二公分。有墨筆校字。

起：「如來无所說須菩提」。

訖：「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參大正藏第八卷般若部。二三五號。七五〇頁上一六行～七五二頁下二行。

【五〇】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一行

0 0 4 7 2 2 般若波羅蜜經^{不詳譯人，存一卷}，^{六朝寫卷子本。}

黃紙，一紙半，卅六行，行十七或十八字，首尾四行缺損。四界。匡高一九・三公分。

起：「亦无菩薩」。

訖：「中不可得」倒二行「中不」末行。

規案：此卷及 4 7 2 3、4 7 2 4、4 7 3 1、4 7 3 4、4 7 3 6、4 7 3 7、4 7 4 3、4 7 4 4、4 7 5 2、4 7 5 3、4 7 5 4、4 7 6 2、4 7 6 3、4 7 6 4、4 7 6 5、4 7 6 7、4 7 6 8、4 7 6 9、4 7 7 1、4 7 7 8 凡二十卷，在館藏寫經第三箱，有包皮紙記云：「館長在北平購，卅五年九月七日記」。

參大正藏第八卷般若部，二二三號，二六八頁上倒七行～二六八頁中倒八行。

【五一】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二行

報恩金剛經文十二段^{愚癡人弟子楊仙鶴。寫本。}

白紙粗糙，七紙，首紙殘缺，每紙廿四行，行十八至廿六字不等。凡存一百六十九行。四界。匡高廿四・四公分。

起：首行「愚癡人弟子楊仙鶴」。

訖：末行「見佛面」。

規案：此卷蓋楊仙鶴所撰，第二行起蓋序文，其言曰：「報恩經文十二段。其經无相爲宗，般若是體。此經文慳義廣，等量虛空，妙理幽玄，悲愚人之可憫。弟子諸經疏論，不曾披尋；孔子典籍，一字不識。狂言風語，詐惻聖情，恣意无明，漫出道理。大弘器量，不責小憊。拙句寡辭，聽聞者布施。弟子歡喜了知四大本來虛幻，漫執我人衆□□緣妄識，隨六根攀援。結集貪嗔痴煩惱，欲仰□□十二部經，體性一一不離人身心。向外波波求佛，渴鹿徒煩，趁其陽焰，智者細察，不可愛影而嫌身。愚者空裏漫擣狂花，搥綠服其莠莠。衆生錯悞，弃水而求冰。今欲報作須菩提問佛，詐作如來。一一盡答。欲得直拔衆生三毒之根□□除妄相花苗，頓破五蘊煩惱之林，速證清□□性。言辭疏拙，恐不愜衆情，願發菩提之心□□庶弟子懺悔。佛說金剛經，從舍衛大城乞食至歡喜奉行，不離衆生身心說第一義。如來所說金剛經，衆生聞者須解佛意。」

舍衛大城不離身，給孤獨城俱在此。我人受者千二百，五蘊衆生同會理。心佛持鉢入四大，六根次第乞等智。眼耳鼻舌捨色塵，不生分別名普施。戒定惠香滄法食，定水清淨洗足已。收衣得座解脫床，身心不動无量義。達身空是須菩提。智慧長老會中起。

第二，須菩提再問降心義。

第三，須菩提再問度十類衆生義。

第四，須菩提再問破色身義。

第五，須菩提再問衆生受持金剛經實相。

第六，須菩提再問如來喻恒河沙等七寶不如受持金剛經義。

第七，須菩提再問如來作忍辱仙人義。

第八，須菩提再問日捨三恒河沙身命布施義。

第九，須菩提再問佛供養那由他諸佛不如衆生受持四句義。

第十，須菩提再問五眼清淨義。

第十一，須菩提再問卅二相正轉輪聖王義。

第十二，須菩提再問破此經有爲法義。

末有弟子自和无明五言八十字詩一首：

弟子實愚痴，肚撰胸臆傳，理性无不識，經論不曾轉。自疾不能救，勸人作方便。

欲得修道者，妄念勤除剪。但知調三業，六根須磨鍊。閻室點明燈，水清石子見。

智杵破邪山，煩惱剎那斷。悟心豁然開，了了見佛面。

規案：此卷蓋楊仙鶴用韻語敷陳金剛經要義之作。所云十二部經體性不離身心，亦即心即佛之旨也。

【五二】第二册第六八五頁第三行

0 0 7 5 4 2 妙法蓮華經 姚秦鳩摩羅什譯，存一卷，六朝人爲卷子本。

白紙粗糙，七紙，第一紙有缺損。每紙四十一行，行廿六字至三十字不等。凡存二百六十九行。四界。匡高廿二·四公分。不諱世字民字治字。有墨筆校字。

起：「□檀樹華敷 一行 地中諸衆生 二行 阿修羅男女及其諸眷屬 三行」。

訖：「廣宣流布於閻浮提无令斷絕」。

標題有妙法蓮華經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第二紙），妙法蓮華經如來神力品第廿一（第三紙），妙法蓮華經囑累品第二十二（第四紙），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第五紙）。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四九頁上二行～五四頁下倒八行。

【五三】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四行

0 0 4 7 3 3 妙法蓮華經^{一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一紙，首五行缺下半截，每紙四十七或四十八行，行十七字，凡存四百七十五行。四界。匡高廿一公分。有木軸。

起：「闍婆王美音軌」。

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第一」。

有朱筆校改。蓋即總目之 0 0 3 1 卷。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二頁上，倒三行。

【五四】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五行

0 0 7 5 4 0 妙法蓮華經^{姚秦鳩摩羅什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八紙，首紙有缺損，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二百一十二行。四界。匡高十九·二公分。不譚世字。

起：榮者一行 比丘尼二行 諸天龍鬼神及乾闥三行。

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第一」。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六頁中，倒六行。

【五五】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六行

妙法蓮華經^{存序品方便品第二}，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九紙，末紙缺損。每紙十八行，行十七字。凡存四百四十八行。四界。字工。首二紙鈔配，無四界。字跡不如原卷之工。紙幅高廿五公分。

起：「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

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第一」。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三號，一頁下

【五六】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七行

一卷，唐人
妙法蓮華經寫卷子本。

黃紙，四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一百十三行。四界。匡高二〇·二公分。
起：「今見此瑞與本无異」。

訖：「欲聞具足道」。

此卷夾有編目草簽云：〔登記號〕空白，〔類別〕子部釋家類，〔書名〕妙法蓮華經，〔注釋者〕姚秦鳩摩羅什譯，〔卷數〕一卷，原七卷，存第一卷序品之下，方便品，〔冊數〕一段，〔版本〕唐人寫卷子本。草簽欄頂批注云：三十七年五月十日京購。有「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標題。

卷首第一行有「禮塔園」墻圓篆文朱印，卷尾有「萬松塔下行者□堪」長方篆文朱印。
總目 0 0 3 6 似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四頁中一六行～六頁下六行。

【五七】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八行

0 0 4 7 3 1 妙法蓮華經 姚秦鳩摩羅什譯，存三卷，唐人寫卷子本。

（甲）一卷，黃紙，二紙又二半紙，七十九行，行十六或十七字。四界。匡高二〇公分。

第一紙起首行「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訖「自在天子」。第二、三紙殘存卷二譬喻品廿五行，起「爾時四部衆」，訖「爾時佛告舍利」。第四紙殘存卷五安樂行品廿八行，起「況復餘事」，訖「所親近處」。

（乙）一卷，黃紙，一紙廿六行，行十七字。四界。

殘存卷三藥草喻品第五。起「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第五」，訖「尔時無數千」。

（丙）一卷，黃紙質較厚，一紙廿五行，行十六或十七字。四界。不諱世字。筆迹與前二卷不同。

起「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訖「入他家若」。

總目：「0 0 3 2 妙法蓮華經（存三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存第一、第三、第五，三卷。」似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甲、一頁中～二頁上；一二頁上七行～一二頁中；三七頁中～三七頁下。

乙、一九頁上～一九頁中。

丙、三七頁上～三七頁中。

【五八】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九行

0 0 4 7 6 0 妙法蓮華經 存一卷 姚秦釋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卷一。

黃紙十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二百八十一行。四界。匡高一九·八公分。

起：首題「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

訖：「自知當作佛」。

此卷存卷一方便品第二全品。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五頁中～一〇頁中。

【五九】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十行

0 0 4 7 7 6 妙法蓮華經 姚秦鳩摩羅什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二十二紙，每紙廿八行，行十六字至十八字不等，凡存五百八十六行。多

蟲眼，無校。匡高二〇·三公分。

起：「也所以者何」。

訖：末行標題「妙法蓮華經卷二」。有「妙法蓮華經信解品第四」標題。

總目「0 0 3 7 妙法蓮華經，存一卷，存第二第四二品，」蓋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一〇頁下，七行。

【六〇】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十一行

妙法蓮華經 卷三，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一紙，首紙殘缺，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三百行。四界。匡高二〇·三公分。字工。不諱世字民字。

起：「場咸欲親近」。

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第三」。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二二頁下，九行。

【六一】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十二行

妙法蓮華經 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五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一百廿四行。四界。匡高一九·七公分。

起：「妙法蓮華經法師品第十」。

訖：「隨順是師學得見恒沙佛」。

規案：卷外有批注云：「接收澤存」。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三〇頁中～三二頁中。

【六二】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十三行

0 0 4 7 4 2 妙法蓮華經<sup>姚秦鳩摩羅什譯，唐
人寫卷子本，一卷。</sup>

黃紙，二十一紙半，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五百八十四行。字工。匡高一九·九公分。

起：「亦不親近增上慢人」，至第七葉第二行題「妙法蓮華經從地踊出品第十五」，第十三葉倒數第七行題「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第十六葉倒數第三行題「妙法蓮華經分別功德第十七」。

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第五」。

總目 0 0 3 4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三七頁中倒七行。

【六三】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十四行

妙法蓮華經卷五<sup>姚秦鳩摩羅什譯，
唐人寫卷子本。</sup>

黃紙，十六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四百二十行。四界。匡高二〇公分。

起：「又見自身在山林中」。

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第五」。

標目有「妙法蓮華經從地踊出品第十五」（第一紙），「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第七紙），「妙法蓮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第十一紙）。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三九頁下，四行。

【六四】第二冊第六八五頁第十五行

0 0 4 7 5 9 妙法蓮華經<sup>姚秦鳩摩羅什譯，存一
卷，唐人寫卷子本。</sup>

黃紙，六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偈文十六至二十字不等。凡存一百六十八行。四界。匡高二〇公分。

起：「十方大菩薩愍衆故行道」。

訖：「從地踊出住」。

有「妙法蓮華經從地踊出品第十五」標題。

除館藏印外，有「吳盒」方印，「欽許屯父游隴所得」長方印。

總目 0035 妙法蓮華經（存一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存第十四、十五品，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三八頁中倒三行～四一頁上七行。

【六五】第二冊第六八六頁第一行

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sup>姚秦鳩摩羅什譯，
唐人寫卷子本。</sup>

黃紙，五紙，紙廿七行，行十七字。凡存一百十六行。匡高二〇・七公分。

起：首題「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訖：「得入無上道，速成就佛身」。

此卷未編號，在館藏寫經第二箱紙袋中。夾有編目草簽一紙云：〔類別〕子部釋家類。〔書名〕妙法蓮華經。〔注釋者〕姚秦鳩摩羅什譯。〔卷數〕一卷，原七卷，存第五卷之如來壽量品第十六。〔冊數〕一段。〔版本〕唐人寫卷子本。草簽欄頂批注云：三十七年五月十日京購。

首行標題下有近人題記二行云：「如來壽量品，乃唐寫經真跡，以介席卿老兄同年五十壽，弟嶽葵識。」有嶽葵陰文朱印。卷首紙背有張偉篆文朱印。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四二頁～四四頁上四行。

【六六】第二冊第六八六頁第二行

妙法蓮華經卷六<sup>姚秦鳩摩羅什譯，
唐人寫卷子本，卷六。</sup>

黃紙，十二紙，每紙四十二行，首紙缺損，行十六或十七字，凡存五百十五行，四界。匡高一九・六公分。

標目有「妙法蓮華經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妙法蓮華經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妙法蓮華經囑累品第二十二」，「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起：「大千世界內外所有」。

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第六」。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四七頁下九行。

【六七】第二册第六八六頁第三行

0 0 4 7 7 8 妙法蓮華經^{姚秦鳩摩羅什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七紙，第一紙殘缺。每紙廿七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凡存四百三十六行。四界。匡高二〇·四公分。

起：「是迦葉於未來」。

訖：末行「妙法蓮華經卷第三」。第五紙有標題「妙法蓮華經化城喻品第七」。末二紙字跡較遜，似配抄。

總目「0 0 3 8 妙法蓮華經（存一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存化城喻品。」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二〇頁下一行。

【六八】第二册第六八六頁第四行

0 0 4 7 3 2 妙法蓮華經^{姚秦鳩摩羅什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甲)一卷卷七：黃紙，存二紙半，共六十行，行十七字。首有缺損，四界，匡高廿一·二公分。不譚世字。起「□帝三檀陀鳩」，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七」。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六一頁中，倒十一行。

(乙)一卷卷七：黃紙，一紙廿七行，行十六或十七字。紙質較厚。四界。匡高一九·九公分。起「妙法蓮華經妙音菩薩品第廿四」，訖「若佛菩薩及國土生下劣」。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五五頁上～五五頁中一四行。

餘一卷，未見。

總目云：「0 0 3 3 妙法蓮華經（存三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存三、五、七，三卷。」

(丙)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卷五，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五紙，紙廿八行，行十七或十八字，凡存一百一十七行。四界。匡高二〇·二公分。

第一紙起「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訖第二紙「若無比丘一心念佛」。筆勢挺勁，有隸意。第三紙起「復次增長鳩槃荼王」，訖第五紙「佛以方便隨類音」，紙質較厚，字體亦較凡近。

重規案：此卷未編號，在館藏寫經第二箱紙袋中。袋上批注云：「原裝漢簡盒，五十三年七月九日移此」。疑即 0 0 4 7 3 2 未見之一卷。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三七頁上～三七頁下八行。

【六九】第二冊第六八六頁第五行

0 0 7 5 4 4 妙法蓮華經^{姚秦鳩摩羅什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七紙，每紙廿八行，首紙有缺損。行十七字，凡存四百五十六行。四界。匡高二〇公分。不諱世字民字。舊漆木軸。此卷字體近虞世南。

起：「供養親近□□諸佛久植德本又值恒河」，

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第七」。

標題有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第二紙），妙法蓮華經陀羅尼品第廿六（第六紙），妙法蓮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第九紙），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第十三紙）。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五六頁上一二行。

【七〇】第二冊第六八六頁第六行

0 0 7 5 1 8 妙法蓮華經^{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七紙，首四紙有缺損。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四百七十六行。四界。字工。不諱世字民字。

起：「入七寶臺上升虛空去地七多羅」。

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第七」。

標題有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第三紙），妙法蓮華經陀羅尼品第廿六（第六紙），妙法蓮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第九紙），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第十三紙）。

呪語中字多作音，如唵^{暫螺（規案：0 0 7 5 4 4 作暫蠡反。）} 緻^{猪股反（規案：0 0 7 5 4 4 作猪股反。）} 娑^{蘇索反} 哆^{都俄反} 地^{途賈反（規案：0}

0 7 5 4 4 作畧^{盧遮反}，凡此音切，殆皆譯註梵音，而正文則取音近之漢字耳。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五五頁下十四行。

【七一】第二冊第六八六頁第七行

妙法蓮華經 存卷七，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紙，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二百五十六行。四界。字工。匡高一九·七公分。首紙殘缺。

起：「伊織^{猪殿反}拈^九韋繖拈」。

訖：末行題「妙法蓮華經卷第七」。

標目有妙法蓮華經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第二紙），妙法蓮華經普賢勸發品第二十八（第六紙）。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五九頁上，一行。

【七二】第二冊第六八六頁第十行

0 0 4 7 1 8 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品 不著譯人，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一紙半，凡存二十六行，行十六至十九字不等。四界。匡高廿一·八公分。

起：「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品第廿八」。

訖：「常樂妙智八自在我」。

總目 0 0 6 1 即此卷。

吳其昱先生云：開元錄十八（大正藏55冊頁6756）僞經「大乘蓮華馬頭羅刹經一卷」

下注云：「亦云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經」此品名又見今本佛說佛名經卅卷本（大正藏第14冊No.441），惟卷一（頁190）有此品名，無「菩薩」二字，館卷「品」作「經」。

【七三】第二冊第六八六頁第十三行

0 0 7 5 2 9 大般涅槃經 北涼曇無讖譯，存一卷，六朝人寫卷子本。

白紙質薄，二十紙，首紙缺損，每紙廿四至廿六行，行十六或十七字。凡存四百七十六行。四界。匡高一八·三公分。不諱世字民字治字。

起：「是大一行是金二行能聽如是經者三行」。

訖：末行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六」。

俗字有宋、尚。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三九八頁中，十七行～四〇四頁上倒一行。

【七四】第二冊第六八六頁第十四行

0 0 7 5 2 0 大般涅槃經 北涼曇無讖譯，存一卷
，六朝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二紙，首紙有缺損。每紙卅一行，行十七字。凡存三百四十三行。四界。匡高二〇公分。舊漆木軸。不諱世字民字治字。字體似北朝人書。

起：「別離苦怨增會苦」。

訖：末行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二」。

卷尾有題記云：十七字定，一校。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四三五頁中，十五行～四三九頁中倒六行。

【七五】第二冊第六八六頁第十五行

0 0 7 5 1 6 大般涅槃經 北涼曇無讖譯，存一卷
，六朝人寫卷子本。

黃紙，廿一紙，首紙缺損。每紙廿三或廿四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四百八十九行。無四界。紙幅高廿六・二公分。不諱世字治字。原漆木軸。

起：「如來佛性涅槃一行亦非三世所攝何故不得名二行」。

訖：末行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卅七」。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五八一頁上十五行～五八六頁下倒六行。

【七六】第二冊第六八七頁第一行

0 0 7 5 2 6 大般涅槃經 北涼曇無讖譯，存一卷
，六朝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四紙，紙廿三行，行十七字。凡存三百二十行。四界。匡高十八・九公分。不諱世字治字。

起：「能分別我唯當與佛」。

訖：末行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卅九」。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五九四頁下七行～五九八頁中十五行。

【七七】第二冊第六八七頁第二行

0 0 4 7 2 5 大般涅槃經 北涼曇無讖譯，存一卷
，六朝人寫卷子本。

黃紙，一紙半，存廿九行，行十七字。四界。匡高一八・九公分。不諱世字。

起：「種因緣不能一行令貪繫縛於心二行」。

訖：「菩薩脩大涅槃心得解脫」。

總目 0 0 2 4 蓋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五一五頁下七行～五一六頁上六行。

【七八】第二冊第六八七頁第三行

0 0 4 7 4 6 大般涅槃經<sup>北涼曇無讖譯，
朝人寫卷子本。</sup>

白紙有光，七紙，每紙行數不等，行十八字。末數行殘缺。凡存二百一十二行。四界。匡高廿四・四公分。字有隸意。有墨筆校及乙改。

起：「寶安住无有傾動」。

訖：「諸衆生故」。

背鈔梵網經及雜文，有一行云：「勅歸義軍節度留後使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曹」。字草率。漆軸原裝。

總目 0 0 2 5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四一三頁下倒七行～四一六頁下十一行。

【七九】第二冊第六八七頁第四行

大般涅槃經<sup>存一卷，北涼曇無讖譯，
隋大業四年釋慧住寫卷子本。</sup>

黃紙質薄，十一紙，紙廿九行，行十七字。凡存三百一十五行。四界。匡高十八・七公分。有朱筆校字。不諱世字民字治字。

起：「尔時大醫名曰耆婆」。

訖：末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九」。

卷首有「老陶」篆文圓印。卷尾有題記云：「大業四年二月十五日比丘慧休知五衆之易遷，曉二字之難遇。謹割衣資，敬造此經一部。願乘茲勝福，三業清淨，四實圓明，戒慧日增，惑累消滅，現在尊卑，恒招福慶；七世久遠，永絕塵勞。普被含生，遍治有識，同發菩提，趣薩婆若。」又有細字一行，爲裝裱折損，僅「清信□子□嘉□□□」數字約略可辨。

規案：題記比丘慧休，休字作佺，釋爲慧住，蓋非。

總目 0 0 2 3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四七七頁上七行～四八〇頁下倒三行。

【八〇】第二冊第六八七頁第五行

0 0 7 5 1 9 大般涅槃經<sup>北涼曇無讖譯，
唐初寫卷子本，朱校。</sup>

黃紙質薄，廿三紙半，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六百五十二行。四界。匡高一九・二公分。字工。不諱世字民字治字。

起：「道菩薩如是欲出」。

訖：末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一」。

有朱筆校字云：「十二卷頭，十二卷尾」。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五號，六七三頁下一〇行～六一八頁下。又三七四號，四三二頁上倒五行～四四〇頁上。

【八一】第二册第六八七頁第六行

0 0 4 7 6 7 大般涅槃經^{北涼曇無讖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廿三紙，紙廿九行，首紙有損缺，行十六或十七字。凡存六百四十三行。四界。匡高十九・二公分。有朱校字。卷尾有朱書「勘訖」二字。漆木軸。不諱世字治字虎字。

起：「何以故諸佛世尊」。

訖：末行題「大般涅槃經卷第五」。

總目 0 0 2 1 卽此卷。

規案：此卷字體似唐初或隋代寫本。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三九〇頁中十三行～三九八頁上十二行。

【八二】第二册第六八七頁第七行

大般涅槃經卷八^{唐高麗寫卷子本。}

黃紙質薄，二十二紙，首紙缺損，每紙廿四行，行十七字。凡存五百〇六行。無四界。幅高廿四・七公分。不諱世字民字治字。舊漆木軸。「相狠」，「貌」作「很」。

起：「血則變白草血滅已」。

訖：末行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八」。

卷尾標題下有淡墨書「一校」二字，又有題記云：「高麗爲亡妻元聖威所寫經」。案斯坦因 4 0 3 3 號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十四有題記云：「高麗爲亡妻元聖威所寫經」。又斯坦因 4 2 5 2 號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廿有題記云：「高麗爲亡妻元聖威所寫經」。

案：此卷紙質、字體、簡字，皆不似唐代寫本，疑爲北魏人書。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四一一頁中十一行～四一七頁下一行。

【八三】第二冊第六八七頁第八行

0 0 7 5 2 7 大般涅槃經^{北涼曇無讖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質薄，十九紙，首紙有缺損，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四百九十七行。四界。匡高二〇・一公分。不諱世字民字治字。

起：「生下老下病下」。

訖：末行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三」。

卷尾有題記云：「菩薩戒弟子尼智行受持」，筆跡與寫經相同，當卽智行所書。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四三九頁中倒二行～四四五頁中。

【八四】第二冊第六八七頁第九行

大般若波羅蜜經^{北涼曇無讖譯，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九紙，末紙有損缺。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二百三十三行。四界。匡高二〇・二公分。不諱世字。又有斷紙，八行。

起：「迦葉菩薩白佛言」。

訖：「善男子慈若能得」。

此卷未編號，在館藏寫經第二箱紙袋中。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四五四頁上十八行～四五六頁下倒四行。

【八五】第二冊第六八七頁第十行

0 0 7 5 2 4 大般涅槃經^{北涼曇無讖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八紙，完好。每紙廿八行，行十五、十六、十七字。凡存四百九十三行。四界。匡高十九・八公分。

起：標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七」。

訖：末行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七」。

卷尾有「三界寺藏經」長方墨印。卷背原題「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七 二天」。「二」字朱書。

卷首標題下有「悔庵」陰文方印，「吳金」陽文方印，「歙許苴父游隴所得」長方朱

印。

此卷原裝裱，原漆木軸，原題籤，最完整。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四六三頁上十五行～四六八頁下倒五行。

【八六】第二冊第六八七頁第十一行

0 0 4 7 5 7 大般涅槃經^{北涼曇無讖譯，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質薄，十六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四百三十六行。四界。匡高二〇公分。不諱世字民（眠）字治字。漆軸舊物。

起：「惠施故」。

訖：末行「大般涅槃經卷第十八」。

規案：此卷字體似初唐或隋代寫本。

總目 0 0 2 2 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四六九頁下倒九行～四七五頁上四行。

【八七】第二冊第六八七頁第十二行

0 0 7 5 3 9 大般涅槃經^{北涼曇無讖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一紙半，每紙廿八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二百九十六行。四界。匡高二〇公分。字不工。

起：「我時讚言善哉童子」。

訖：末題「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四」。

參大正藏第十二卷涅槃部，三七四號，五六五頁上一〇行～五六八頁中倒九行。

【八八】第二冊第六八八頁第七行

優婆塞戒^{六朝人寫卷子本。}

黃紙，二十一紙，每紙廿六行，首紙有缺損，行十六字。凡存五百十五行。四界。匡高廿二・八公分。不諱世字。有墨筆校字。原漆木軸。

起：「者无戒一行得殺罪何以故二行」。

訖：「優婆塞戒卷第七」。

卷尾有題記二行，一行云：「校已」；一行云：「優婆郭弘宗經」。

標目有：優婆塞戒摩提波羅蜜品第廿五、優婆塞戒毗梨耶波羅蜜品第廿六、優婆塞戒

禪波羅蜜第廿七、優婆塞戒般若波羅蜜品第廿八。

規案：此卷當是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存卷七。

參大正藏第二十四卷律部，一四八八號，一〇六九頁下五行～一〇七五頁。

【八九】第二册第六八八頁第八行

0 0 4 7 4 4 菩薩戒羯摩文^{唐釋玄奘譯，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二十九紙，有缺損。正文行十六或十七字，雙行注字數不等。凡存七百六十九

行。四界。匡高二〇公分。字工。不譁世字治字。

起：「靜事後願悲作是語」。

訖：「餘類准以可知」。

總目 0 0 2 0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二十二卷律部，一四三二號、一四三三號、一四三四號。

【九〇】第二册第六八八頁第九行

式叉摩那尼六法^{一卷，不著譯人，}
^{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質粗，二紙，首紙殘缺。凡存七十一行，行廿七至卅一字不等。四界。匡高廿四

·五公分。字不工。有朱校圈點。

起：「佛及法比丘僧今留毗尼法」。

訖：「故善護持著用隨因緣」。

【九一】第二册第六八八頁第十二行

毗尼心^{不著撰人，唐}
^{人寫卷子本。}

白紙，二紙，行二十三、四、五、六字不等，凡存五十六行。四界。匡高二十三·三公分。字不工。

起：首行標題「毗尼心一卷」。

訖：「四師僧衆滿如法」。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二七九二號，六五九頁上～六六〇頁上四行。

【九二】第二册第六八八頁第十三行

0 0 4 7 3 8 鳩摩羅什法師誦法^{一卷，口釋道融集}
^{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二紙，凡存八十三行，行十六至十八字不等。四界。匡高二〇·一公分。世

不諱。

起：標題「鳩摩羅什法師誦法，慧融等集」。

訖：「忍辱得度翻畜」。

前有序云：「四部弟子受菩薩戒，原於長安城內大明寺鳩摩羅什法師與道俗百千人受菩薩戒。時慧融、道詳八百餘人次預彼末，書持誦出戒本及羯摩受戒文云云。菩薩戒序云：諸大德…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

此卷編目書籤題「釋道融集，唐人寫卷子本」，總目 0 0 5 3 亦題「釋道融集，唐人寫卷子本」，蓋卽此卷。然據標題當云「慧融等集」。

【九三】第二冊第六八八頁第十四行

0 0 4 7 3 4 小鈔
不著撰人，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七紙，首紙有損缺，存一百五十四行，行十九至廿三字不等。書法不工整。四界。

起：首行標題「小鈔一卷」。

訖：末行題「小鈔一卷」。

卷尾有題字一行云：「乾符貳年四月十七日納邑判官孫興晟分配如後。」卷背復有題字云：「乾符貳年四月十七日納邑判官孫興晟分配如後，愍、莫、神、平、洪、玉、赤、慈、效。」

此卷雜鈔戒律儀法。

總目 0 0 5 5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二七九〇號律雜抄。

【九四】第二冊第六八八頁第十五行

戒律
一卷，唐人
寫卷子本。

白紙粗糙，四十紙，首紙殘缺，凡存九百九十四行，行廿五至卅字不等。四界。

起：「安居及受日法」。

訖：「摩德勒伽論云變金作銅度稅處犯偷」。

標目有四部律及論明受戒法第二、四部律及論明結界法第三、四部律及論明羯摩法第四、四部律明安居及受日法第六、自恣法第七、四部律及論明衣法第八、功德衣第九

、四部律及論明淨地護淨方法第十、匡救僧徒同住法衆法第十一、四部律及論明三寶物法第十二、四部律及論明亡比丘輕重物看病囑受法第十三、四部律及論明五篇七聚犯輕重第十四。卷首標題更有明除罪懺悔法第十五、明諸部雜威儀第十七。

吳其昱先生曰：「當是四部律並論要用抄。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二七九五號，六九一頁上四行～七一一頁下廿四行。」

【九五】第二冊第六八九頁第二行

004765 大智度論 姚秦鳩摩羅什譯，存二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八紙，第一紙首數行泐損。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四百四十八行。四界。匡高十九·五公分。不諱世字民字。

起：首行「大智度□卷第六十三」。

訖：末行題卷第六十三。

第十紙有大智度論第卅一品釋論。

卷首有「歙許苴父游隴所得」長方篆文朱印，與004759卷朱印同。卷尾有「悔廬」長方印。

總目0018 大智度論（存二卷），印度龍樹菩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存卷六二、六三、共一卷，蓋即此卷。札記云：「經核對實存卷六十三內第四十、第四十一兩品」。

參大正藏第二十五卷釋經論部，一五〇九號，五〇三頁上～五〇九頁上。

【九六】第二冊第六八九頁第三行

004748 大智度經七十品釋論之餘 姚秦鳩摩羅什譯，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質薄，十九紙。每紙廿七或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五百二十五行。匡高十九公分。字體近六朝人。不諱世字。漆木軸，舊物。無背記。

起：首行標題「大智度經七十品釋論之餘，卷八十四」。

訖：「无作合行故」。尙餘空白烏絲欄十行。

此卷疑初唐以前人寫本。經文於界上欄外寫一「經」字，論文於界上欄外寫一「論」字。

總目0019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二十五卷釋經論部，一五〇九號，六四五頁中～六五一頁下。

【九七】第二冊第六八九頁第四行

大乘百法論一卷<sup>不著譯人，唐人
草書卷子本。</sup>

白紙，三十七紙，每紙廿二行或廿三行，行十九至廿一字不等，凡存八百一十六行。

紙幅高廿八·五公分。

起：「法有情類無始時」。

訖：末題「大乘百法論一卷」。

此卷無標題，第二釋題目云：「大乘百法明門論本事分」云云。草書，有朱墨筆校，舊木軸，卷背有雜抄。

【九八】第二冊第六八九頁第九行

0 0 4 7 4 7 十地論<sup>一卷，不著撰人，六朝人寫卷
子本，民國袁克文手書題記。</sup>

黃紙質薄，十九紙，每紙廿二行，行十六或十七字。凡存三百八十三行。四界。匡高十八·七公分。不諱世字治字。

起：「經曰佛子是菩薩」。

訖：末行題「十地論不動地第八卷之十」。

卷尾有「一校」題記。軸卷背題一「上」字。卷頭有袁克文題記云：「六朝人書十地不動論卷子，燉煌莫高窟所出六朝隋唐人書夥矣，古籍固罕，若經論經疏亦鮮于寫經，此十地不動論確爲北朝人書。卷末有『一校』二字，殆書者之名也。據此以校大藏，勝于經典遠矣。乙丑冬月，克文」。有「洹上寒雲」、「雙爰盦」二印。規案：此卷有墨筆校字，卷尾「一校」二字，乃寫經人所記，謂經校勘一次，非人名也。寒雲以一校爲一校，蓋誤。

總目 0 0 5 2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二十六卷釋經論部，一五二二號，一八一頁下五行～一八六頁。

【九九】第二冊第六八九頁第十行

0 0 4 7 2 8 佛性觀月燈經名諸法體性平等無戲論<sup>不詳撰人，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sup>

白紙，七紙，每紙廿四行或廿五行，行十五、十六、十七字不等。凡存一百五十六行。

字體粗率，烏絲欄，不依格寫。第五紙行間畫人像及虎形。紙幅高廿七·二公分。

起：「名想或名歸」。

訖：「此之利益更何可論」。卷中引禪師集錄及裴公云云。

規案：此卷無標題。卷末云：「又此佛性，觀月燈經名諸法體性平等無戲論三昧，經中說偈讚云：佛眼所見諸衆生，假使一時成佛道。……」此目標題「佛性觀月燈經名諸法體性平等無戲論」，蓋未諦。

總目 0 0 5 7 卽此卷。

【一〇〇】第二册第六八九頁第十四行
0 0 4 7 1 6 大乘密嚴經^{唐釋地婆訶羅譯，存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七紙半，首有缺損。每紙廿七至廿九行不等。行十七字，凡存一百七十六行。

匡高廿一·二公分。

起：「圓別若於屋宅及」。

訖：末行題「大乘密嚴經卷上」。

卽總目 0 0 1 7 卷。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八一號，七二七頁中八行～七三〇頁下。

【一〇一】第二册第六八九頁第十五行
大佛頂首楞嚴經^{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八紙，每紙廿八行，首紙有缺損，每紙廿八行，行十六至十九字不等。四界。

匡高二〇·二公分。有墨筆校字。不諱世字，原漆木軸。

起：「剎見外閉眼見暗名見內是義云何」。

訖：末行題「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一」。

參大正藏第十七卷密教部，九四五號，一〇七頁下十一行～一一〇頁。

【一〇二】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一行
0 0 7 5 4 1 藥師琉璃光本願功德經^{唐玄奘譯，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十二紙半，首二紙缺損，每紙廿四行，行十七字。凡存二百六十九行。四界。

匡高二〇·五公分。不諱世字。此卷筆勢峻拔，似開瘦金書之先河。

起：「善哉曼一行本願二行法轉三行爲汝說四行」。

訖：末行題「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

參大正藏第十四卷經集部，四五〇號，四〇四頁下倒五行～四〇八頁中。

【一〇三】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二行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唐人寫卷}
子本。

黃紙，六紙，每紙廿八行，首紙殘缺，行十七字。凡存一百八十四行。四界。匡高一
九·八公分。不諱世字民字治字。

起：「瑠璃光如」。

訖：「國土交通人民歡喜是」。

參大正藏第二十一卷密教部，一三三一號，五三三頁上一〇行～五三五頁上倒二行。

【一〇四】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三行

0 0 7 5 3 0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佛陀波利譯，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七紙半，首二紙損缺於脆，每紙廿八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一
百八十二行。四界。匡高二〇·一公分。

起：「大菩薩僧萬」。

訖：末行題「佛頂尊勝陀羅尼經」。

呪中有反語。

參大正藏第十九卷密教部，九六七號，三四九頁下倒二行～三五〇頁上。

【一〇五】第二册第八九一頁第四行

0 0 4 7 6 6 大灌頂經^{東晉帛尸梨蜜多羅譯，唐}
人寫卷子本。存一卷。

黃紙，九紙，首紙殘缺。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二百二十五行。四界。匡高十
九·九公分。字工。

起：「何殯葬」。

訖：末行題「大灌頂經卷第六」。

有璽、惡、囹、𠂔，武氏新字。

卽總目 0 0 0 1 卷。

參大正藏第二十一卷密教部，一三三一號，五一二頁上八行～五一四頁下。

【一〇六】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五行

0 0 7 5 3 3 諸星母陀羅尼經^{卷一，唐人}
寫卷子本。

白紙，四紙，首紙有損缺，每紙廿七或廿八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九

十二行。四界。匡高二〇・三公分。舊漆木軸。有墨筆校改，衍字於字旁作「卜」記，不譚世字。

起：「悉皆□□□大金剛誓願之」。

訖：末行題「諸星母陀羅尼經一卷」^{姊末反} 紇^{胡吉反} 哆^{得者反} 揭^{許葛反}」。

參大正藏第二十一卷密教部，一三〇二號，四二〇頁上八行～四二一頁上。

【一〇七】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六行

准提大陀羅尼大明呪法^{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二紙，紙廿七或廿八行，行十七字 凡存五十五行。四界。匡高一九・九公分。

起：「向東方跏趺誦呪一千八遍」。

訖：「諸聖衆等作禮而去」。

參大正藏第二十卷密教部，一〇七七號，一八五頁中——行～一八六頁中。

【一〇八】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八行

觀音經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四紙，每行十六至廿字不等，凡存四十六行，匡高一九・九公分。

起：「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

訖：末行題「觀音經一卷」。

襯裱紙借券，署時者有癸丑年正月廿二日。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五七頁中倒九行～五八頁中。

【一〇九】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九行

0 0 4 7 5 4 觀世音經^{不詳譯人，一卷，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四紙，首尾有缺損，行十七、十八字。凡存一百〇七行。

起：「國土滿中夜」。

訖：末行題「觀世音經」。

總目 0 0 5 1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五六頁下一八行～五八頁中。

【一一〇】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十行

0 0 4 7 2 7 觀世音三昧經^{不詳譯人，存一卷，六朝成漢人寫卷子本。}

白紙，三紙，天線烏絲欄，地欄粗墨線，無直格，行廿一、廿二、廿三字不等。首紙末紙有缺損。不譚世字民字。

起：首行「□說觀世音三昧經」。

訖：「乃能受持斯呪」。

規案：字體不似六朝人書，殆唐末人寫本。

總目：「0058 觀世音三昧經（一卷），不詳譯人，六朝成漢人寫卷子本。」即此卷。

【一一一】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十一行
007532 佛說香火本國經
一卷，不詳譯人，
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五紙半，首紙有缺損，每紙廿四行，行十七字。凡存一百三十一行。四界。匡高一九·五公分。字工。不譚世字民字治字。

起：「白佛言世尊有何罪人」。

訖：「我諸法子一時入化城如」。

【一一二】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十二行
004769 呪魅神經
不著譯人，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質粗，每紙廿八行，行十五至十七字不等，凡存一百一十九行。第一紙殘，上下有橫欄，無直欄，匡高一九·八公分。字不工。不譚世字。

起：「□縷或」。

訖：末行題「佛說呪魅神經」。

總目 0049 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疑似部，二八八二號，一三八三頁中倒一一行～一三八四頁中

【一一三】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十三行
004780 新菩薩經
一卷，不著撰人，
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一紙，十二行，行十四、十五、十六字不等，字率。紙幅高廿七公分。

起：「新菩薩經一卷」。

訖：「新菩薩經一卷」。

此經云：「從西京州正月二日盛中時，雷明兩聲，有一石下大如升，遂兩片，即見此

經，報諸衆生，今載饒惠。」

總目 0 0 4 6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疑似部，二九一七號A、二九一七號B、一四六二頁。

【一一四】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十四行

0 0 4 7 5 0 大乘殘經<sup>六朝人寫
卷子本。</sup>

黃紙質薄，六紙半，每紙廿五行，行十七字，凡存一百五十六行。字體近北魏。無四界。紙幅高廿五·七公分。無背記。不諱世字。首尾有缺損。

起：「見定光佛爲無量大衆說」。

訖：「名爲功德法身法」。

總目 0 0 5 0 卽此卷。

【一一五】第二册第六九一頁第十五行

0 0 7 5 5 2 殘經<sup>一卷，北魏
寫卷子本。</sup>

黃紙，十七紙半，首紙缺損，每紙廿三行，行十七或十八字。凡存三百八十五行。四界。匡高十九公分。不諱世字民字。「端正」作「端政」，「顏貌」作「顏很」。

此卷夾有編目草簽云：〔登記號〕7 5 5 2，〔類別〕子部釋家類、〔書名〕大方廣佛華嚴經、〔注釋者〕東晉釋佛陀跋陀羅譯，〔卷數〕一卷，原六十卷，存五十六卷，首尾皆缺，〔冊數〕一段，〔版本〕北魏寫卷子本。欄頂批注云：戰時滬購。

起：「所起一行諸劫中佛興二行」。

訖：「能見一切諸善知識，究竟成就」。

參大正藏第九卷華嚴部，二七八號，七五六頁中六行～七六二頁上倒一行。

【一一六】第二册第六九二頁第一行

0 0 4 7 7 0 殘經<sup>六朝人寫
卷子本。</sup>

黃紙，二紙，凡存四十七行，行十七字，首尾有缺損。無四界，紙幅高廿七·六公分。世字不諱。

起：「示現受持真妙法故」。

訖：「法如來於燃燈佛所」。

總目：「0 0 4 8 殘經（一卷），六朝人寫卷子本，無頭尾」，當卽此卷。

此卷夾有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編目草簽，著錄4770號。〔類別〕子部釋家類。
〔書名〕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編著者〕印度天親菩薩造。〔注釋者〕元魏釋菩提流支譯。〔卷數〕原三卷，存中卷，首尾皆缺。〔冊數〕一段。〔版本〕六朝人寫卷子本。草簽欄頂注云：戰時滬購。

參大正藏第五卷釋經論部，一五一—號，七九〇頁中一〇行～七九〇頁下倒一行。

【一一七】第二冊第六九二頁第二行

007531殘經^{一卷，六朝人寫卷子本。}

黃紙，二十紙，首紙破損，凡存四百六十八行，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四界。匡高廿一·一公分。

起：「得知速利強持力故八」。

訖：「隨事即得不倒二，圖戒末行」。

此卷夾編目草簽云：〔登記號〕7531，〔類別〕子部釋家類，〔書名〕大方便佛報恩經，〔編著者〕失譯人名，出後漢錄。〔卷數〕一卷，原七卷，存第六卷一卷，首尾稍缺，〔版本〕六朝人寫卷子本。欄頂批注云：戰時滬購。

參大正藏第三卷本緣部，一五六號，一五五頁下倒一行～一六一頁中五行。

【一一八】第二冊第六九二頁第三行

004771殘經^{一卷，唐人寫卷子本，附殘葉二紙。}

紙黑質粗，二紙，遭煤傷紙脆。行十六、十七、十八字不等。凡存六十七行。匡高二〇·九公分。

起：「故爲□一喜故爲無邊佛法而作本二」。

訖：「諸佛不共之法能攝持故」。

此卷夾有編目草簽云：〔登記號〕4771。〔類別〕子部釋家類。〔書名〕金光明最勝王經。〔注釋者〕唐釋義淨奉制譯。〔卷數〕原十卷，存第二卷，首尾皆缺。〔冊數〕一段。〔版本〕唐人寫卷子本。又草簽欄頂批注云：戰時滬購。

附殘葉二紙：一紙，廿行，行十六字。黃紙，無四界。幅高廿五·七公分。起：「其道此人若能不惜身命」，訖：「名爲沙門中濁名爲」。一紙，廿二行，行十七或十八字，黃紙，四界。匡高十八·九公分。起：「何以故文殊師利」，訖：「慧光照一切」。

」。

總目 0047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十六卷經集部，六六五號，四〇八頁中倒六行～四〇九頁中八行。

【一一九】第二册第六九二頁第四行（殘經三卷。）

007551 殘經<sup>一卷，唐人
寫卷子本。</sup>

白紙，四紙，每紙廿八或廿九行，行十七或十八字。凡存一百十四行。無四界。紙幅高廿九・三公分。字不甚工。

起：「等當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歎」。

訖：「與諸菩薩及聲聞衆」。

此卷夾有草簽云：〔登記號〕 7551，〔類別〕子部釋家類，〔書名〕妙法蓮華經，〔注釋者〕姚秦鳩摩羅什譯，〔卷數〕一卷，原七卷，存第二卷，首尾皆殘，〔冊數〕一段，〔版本〕唐人寫卷子本。草簽欄頂批注云：戰時滬購。

參大正藏第九卷法華部，二六二號，一三頁中一五行～一五頁上一三行。

殘經<sup>唐人寫卷
子本。</sup>

黃紙，二紙。凡存四十三行，行十七至十九字不等。字工。匡高二〇・四公分。

起：「或住不退地或得陀羅尼」。

訖：「如今日世尊諸釋中之王道場師子吼說法無所畏」。

吳其昱先生曰：「此羅什譯本法華經卷五、分別功德品第十七，見大正藏第九册，第二六二號，頁四四中第十四行至四五頁中第五行。」

背鈔雜文。

殘經<sup>一卷，唐人
寫卷子本。</sup>

白紙，四紙，首尾二紙殘損，每紙廿三行，行十七字，凡存七十二行。四界。匡高廿三・一公分。有朱校字。

起：「外法住一行心是無爲不應在有二」。

訖：「世尊見是事已生」。

有親近真善知識品第五、二十一種譬喻善知識品第六、寶明聽衆等悲不自勝品第七。

吳其昱先生曰：「當是佛說法句經（偽經）。參大正藏八十五册二九〇一號，一四三

三頁上一三行至一四三四頁上一三行。」

【一二〇】第二冊第六九二頁第五行

番文經四卷^{舊寫卷子本。}

(甲) 0 0 7 5 2 1 番文經^{一卷，舊寫卷子本。}

白紙，三紙，紙幅高三〇・二公分，長一公尺三公寸。綾裱甚精。

規案：藏文。末行有佛像方形墨印。吳其昱先生云：「此經首尾具全，書體工整。

藏文本見西藏文大藏經甘殊爾秘密部北京版第十六筭，葉二四三 b 至二四九 a。又

同題另一本見同筭葉二四九 a 至二五四 a；東京影北京本第七冊第三六一號三六二

號經，頁三〇一・四至三〇三・五，三〇三・五至三〇五・五。此經漢文名「大乘

無量壽宗要經」，譯於中唐吐蕃佔領河西期間，失譯人名，收入大正藏第十九冊，編為

第九三六號經（大正藏編者以為法成譯，尚非定論。）北宋法天亦有譯本（大正藏

十九冊九三七號經）。漢文及藏文本同為敦煌卷中常見之佛經。又有梵文于闐回鶻

文本，數十年前，歐洲日本已有多人研究。

此經首頁梵文經題作：a pa ri mi ta a yur na ma ma ha ya na su tra （

Aparimitāyur-nāma-mahā-yāna-sūtra）。

首頁及末頁藏文經題作：Tshe dpag-tu myed-pa shes-bya-ba theg-pa chen-poni mdo。末行為書者姓名

：koñ-tshe gis bris 意為 koñ-tshe 所書。（koñ-tshe）疑亦作 koñ-tse，參

巴黎藏敦煌藏文寫本伯九八七、九八八、九九二、一四二九號。）伯一四二九號第

三五九葉為 koñ-tse 書 phab-dsañ校（七五五〇、七五四九號卷子校對人。），

故七五二一、七五五〇、七五四九號之書寫校對者似為同時人。又印文原不清楚，

極難解讀。

(乙) 0 0 7 5 5 0 番文經^{一卷，舊寫卷子本。}

白紙，一紙。紙幅高三一・二公分。

(丙) 0 0 7 5 4 9 番文經^{一卷，舊寫卷子本。}

白紙，三紙。紙幅高三一・二公分。

吳其昱先生云：七五五〇號適為七五四九號所缺之前段，二卷恰合成全本藏文無量

壽宗要經。二號經文相接，書寫格式及書法均相似，原當共為一卷。全經共一百二

十八行，題記二行。首頁首行有梵文經題：a pa ri myi tha a yu na ma ma ha na ya na su tra 首頁第二行及末頁第三行有藏文經題：Tshe-dpag-tu myed-pa shes-bya-ba theg-pa chen-poñi mdo。七五四九號卷子末頁四五兩行為書寫校對人題記：

ñeñu brtan koñ bris.

Ban-de Phab-dsañ shus, Phab-ñi yañ shus, Dpal-mñhog sum shus.

是按：此二行意謂 ñeñu brtan koñ 書，比丘 Phab-dsañ 校，Phab-ñi 再校，Dpal-mñhog 三校。ñeñu brtan koñ 一名，亦見巴黎國立圖書館藏敦煌寫本百千頌般若經，伯希和一六二九及一九四四號。Phab-dsañ, Phab-ñi, Dpal-mñhog 三名，又同見倫敦舊 India Office 圖書館藏敦煌藏文寫本無量壽宗要經 ch. 87. XIII. b. 及 Ch. 87. XIII. d.。Phab-dsañ 一名尤為常見，如巴黎藏文百千頌般若經 伯一三二二、一四〇三、一四〇四、一四二四、一四二九、一四三七、一四三八等號，皆有其名。

丁) 0 0 7 5 4 7 番文經<sup>一卷，舊寫
卷子本。</sup>

白紙，一紙。紙幅高二七·六公分，長七十七公分。

規案：藏文卷子。紙背有漢文題記一行云：「倉雜文抄」。

吳其昱先生云：首藏文經題作：śes-rab-kyi pha-rol-tu-phyind-pa stoñ-phrag-brgya-pa dum-bu bshi-pa bam-po sum-ñu-gñig-go (百千頌般若波羅蜜多，第四部，第三十一篇)。末句作 dbañ-po lña dbañ-po-rnams ma bral-ba lags-sam (五根於五根，為遠離為不遠離。)此段經文見西藏文大藏經、甘殊爾、東京影北京本，第七三〇號，百千頌般若經，第二百五十六卷卷首第十七冊，第七十一頁，第二葉第四行至同頁第三葉第六行（北京本第三十七葉，第二百六十七葉上，第四行至同葉下第六行），相當於玄奘漢譯本大般若經第三百五十四卷，初分，多問不二品第六十一之四，大正藏第二二〇號經，第六冊，第八二一頁，第二欄第五行至第廿七行。

梵本百千頌般若經有寫本，其前十二品約為全書四分之一，曾由 pratāpacandra Ghoṣa 編訂，於一九零二至一九一四年在印度加爾各答出版。

大般若經初分與無量壽宗要經同爲敦煌漢藏文寫本常見之經文。

【一二一】第二冊第六九三頁第十三行

0 0 4 7 3 7 淨名經關中疏^{唐釋明眞章草寫卷}
子本，存一卷。

白紙，廿一紙，凡存六百零三行，行三十餘字，章草書。四界。匡高二六·七公分。
朱墨點校。

起：「□二第一文二此初乘也」。

訖：末題「淨名經關中疏卷上」。

卷尾有題記四行云：「己巳年四月廿三日，京福壽寺沙門維秘於沙州一行報恩寺，爲
僧尼道俗敷演此淨名經，已傳二行來學之徒，願秘藏不絕者矣三行。龍興寺僧明眞寫
，故記之也四行。」

總目 0 0 5 4 淨名經關中疏（存一卷），□釋維秘演說，唐釋明眞章草寫卷子本，存
卷上。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二七七七號，四五八頁上倒五行～四七三頁上。

【一二二】第二冊第六九三頁第十四行

0 0 7 5 3 4 淨名經關中疏<sup>不著撰人，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sup>

白紙，四紙，首紙缺損，每紙四十二行，行廿六至卅字不等。字細行書。匡高廿四·
一公分。

起：「天台云首行難量猶須略二行」。

訖：「順物情故也五」。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二七七八號，五〇一頁中七行～五〇四頁中倒四行。

【一二三】第二冊第六九三頁第十五行

0 0 7 5 3 5 淨名經關中釋抄<sup>唐釋道液撰，存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sup>

白紙，十六紙半，凡存四百二十五行，行二十五至三十字不等。有天欄，無直界，字
率。紙幅高廿七·一公分。有朱校及圈點。不諱世字治字。

起：「淨名經關中釋抄卷上，沙門道液撰集」。

訖：「唯佛菩薩藏所餘諸分」。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二七七二號，五〇一頁中～五〇八頁中五行。

【一二四】第二冊第六九四頁第一行

004736 淨名經關中釋抄<sup>唐釋道液撰，存一卷，
唐釋道眞寫卷子本。</sup>

白紙質粗，十四紙。每紙廿七至卅二行不等，行廿五至三十字不等，凡存三百九十八行。四界，紙幅高廿九·五公分。不依界寫，行草書。有朱圈點。不諱世字治字。

起：「淨名經關中釋抄卷上，沙門道液撰集」。

訖：「名不思議也已倒二前末」。

卷尾有朱書題記二行云：「戊戌年夏五月廿日三界寺沙門道眞一行念記。俗姓張氏二行」

。字體較拙，又稱念記，蓋讀經之人，非寫經之人。朱筆圈點當出其手。

總目0016 淨名經關中釋抄（存一卷）即此卷。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二七七六號，五〇一頁中～五〇八頁下一二行。

【一二五】第二冊第六九四頁第十四行

007548 殘經注<sup>一卷，唐人
寫卷子本。</sup>

白紙，七紙，凡存一百五十五行。無四界，前二紙幅高三〇·五公分，餘高廿七·二公分。行草書。

起：「言位蘊者即是三種蘊之因所謂三十七蘊」。

訖：「雖有此衆緣之時身即不得生此三雖無作者而成其果也經彼地界亦」。

吳其昱先生云：「當是大乘稻芊經隨聽疏。參大正藏八十五冊二七八二號，五四九頁上八行～五五二頁下一三行。按巴黎藏伯希和二二八四號卷背書題，『疏』作『手鏡記』，餘同」。

【一二六】第二冊第六九四頁第十五行

007536 殘經疏<sup>一卷，唐人
寫卷子本。</sup>

白紙，三紙，每紙卅或卅一行，行廿九至卅一字不等，凡存九十一行。行草書，四界。匡高二五·五公分。

起：「羣生封累深厚不可頓捨」。

訖：「肇曰正位取證之位也三乘同觀無生惠力弱」。

吳其昱先生云：「當是僧肇注維摩詰經卷五文。參大正藏三十八冊一七七五號，三七七頁上十五行至三八三頁上二五行。

【一二七】第二冊第六九五頁第一行

0 0 7 5 2 2 殘經疏 一卷，六朝人寫卷
于本，朱墨點注。

白紙，十七紙半，首尾損缺，每紙卅行，行廿五至卅字不等。凡存五百十八行。四界。匡高二六·八公分。草書。朱墨點校。

起：「耶爲更有餘故論答云」。

訖：「修等引行故論文言被染汙心言」。

卷尾有朱書「第一卷欲終」題記。

每紙背接縫處有「福惠」署名，此卷蓋即僧福惠所書，紙背有朱筆抄疏文數行。卷首有「歎許屯父游隴所得」長方朱印。

吳其昱先生曰：「疑福惠即福慧，似爲敦煌淨土寺僧，曾於大中末在沙州開元寺聽高僧法成講瑜珈論，錄有瑜珈論手記。（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二八〇二號刊布一部分。）此卷疑是瑜珈論手記之類。手記中常用『言…者謂…』、『故論答云』、『故論文言』…」

【一二八】第二冊第六九五頁第五行

殘比丘戒律疏一卷 唐人寫卷
于本。

白紙，三紙，紙廿八行，行廿七、八、九、卅字不等。字不工，凡存七十八行。匡高廿四公分。有朱筆校點。

起：「律云若以草土擲虫水中」。

訖：「已下正明戒本此戒因迦留 倒二 陀夷爲尼作衣末」。

標題有覆屋過三節戒第廿、輒教受教尼戒第廿一、說法至日暮戒第廿二、譏訶教授師戒第廿三、與非親尼衣戒第廿四、與非親尼作衣戒第廿五。

吳其昱先生曰：「當是『四分戒本疏』。參大正藏卷八十五古逸部二七八七號，六〇三頁上八行至六〇四頁下一行」。

【一二九】第二冊第六九五頁第三行

惟教三昧 唐釋僧成寫
卷子本。

黃紙質薄，十一紙，首紙缺損。凡存三百八十五行，行十七、十八、十九字不等。四界。紙幅高廿六·八公分。不諱世字民字治字。舊木漆軸。字體似北朝人寫本。

起：「慈心哀之心」。

訖：末行題「惟教三昧下卷」。

卷尾有題記云：「金二丈四寺道人僧成敬寫供養一行，普爲法界衆生二行，一校三行」

。標目有五部僧服飾品第五。」

俗字有乞「ㄣ」、「𠂔」、虫「狩」、「穴」、「𠂔」。

此卷優婆塞作優披塞，以「披」代「婆」。

此卷譯文甚拙樸，如「諸比丘言，坐臥是火中，甚痛劇矣。佛言：寧入此火中，不與他家端正女人臥起一時，何以故？火燒人熱痛須臾間耳。」又「這到後年」、「其人這於餓鬼中」、「這欲耕種」，按「這」當卽「適」字。

吳其昱先生曰：「出三藏記集五，疑經錄有『惟務三昧經一卷（或作惟無三昧）』（大正藏卷五十五目錄部，三八頁下。）」

【一三〇】第二册第六九五頁第七行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sup>一卷，唐人草書卷子本，
京西明道場沙門曇曠撰，</sup>

白紙，三紙半，每紙卅行，行廿五、六、七、八、三十字不等。凡存九十五行。草書。匡高廿三·一公分。

起：「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京西明道場沙門曇曠撰」。

訖：「隨攝二人理行果義。」背鈔祭文。卷首以他種敦煌寫經修補。

總目 0 0 6 3 大乘百法論（一卷），唐人草書卷子本，蓋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二八一〇號，一〇四六頁上～一〇四八頁上六行。

【一三一】第二册第六九五頁第八行

0 0 4 7 4 3 成實論義記<sup>釋其甲撰，存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sup>

黃紙，十一紙。四界。匡高廿四公分。注釋雙行夾寫，行草書。

起：「論主卽答一微獨去義」。

訖：末行「成實論義記卷中，比丘其甲」。

背糊裱紙有一紙題云：「辯中邊論一部」。

總目 0 0 4 0 卽此卷。

【一三二】第二册第六九八頁第七行

0 0 4 7 2 0 大悲禪門偈 不著撰人，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

白紙，六紙，每紙十八或十九行，行十九、廿、廿一、廿二字不等。凡存一百〇八行。
。無四界。幅高廿八・六公分。不諱世字。

起：「場無柏食茨苺糧」。

訖：「苦海深無底衆生流浪幾千廻」。

總目 0 0 6 2 卽此卷。

【一三三】第二册第六九八頁第八行

大乘禪門要略一卷 五代後周廣順二年（九
五二）寫卷子本 卷下

白紙，九紙，每紙行數字數不等，凡存一百八十餘行。紙幅參差不齊，首紙幅高約三十公分。

起：「住法界，感而卽通，名大覺尊」。

訖：「禪源諸詮集都序卷下，後鈔圭峯大師所纂集著，訖「都總二百五十卷圖面」。

卷尾有題記云：「廣順二年三月十日，從京來漢大師智清本上，抄寫大乘禪門要錄一卷。」

此卷原作「大乘禪門要略一卷 不著撰人，五代後周廣順二年釋智清 卷子本」，蓋誤。按題記意，智清非寫經人，大乘禪門要錄亦非此卷經名，蓋此卷末紙中有標題曰：「禪源諸詮集都序卷下」可證。

參大正藏：第四十八卷諸宗部，二〇一五號，四一〇頁上二行～四一三頁上。

【一三四】第二册第六九八頁第十五行

說法一卷 不著撰人，唐
人寫卷子本。

黃紙，三紙，每紙二十行，行十七字，凡存五十六行。四界。匡高一八・七公分。不諱世字。有尅、窶、冢等俗字，字體似北朝人書。

起：「空者无有內外定法」

訖：「應有生生如是復應有生」。

此殘經無標題，善本書目擬題云：「說法一卷，不著撰人，唐人寫卷子本」。

吳其昱先生曰：「羅什譯大智論卷三十一。見大正藏第二十五卷，第一五〇九號，二八七頁上第十二行至同頁下第十五行」。

【一三五】第二冊第七〇一頁第四行

004719 爲二太子中元孟蘭薦福表<sup>不著撰人，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sup>

白紙，質粗，一紙半，行二十餘字。凡存二十二行。無四界。紙幅高三〇・五公分。
長四九公分。字拙。

起：「伏維二太子間生帝子」。

訖：「此時大赦不抄欠」。

中有云：「關孟蘭之道場，開超生之論席者，即我府主太保爲二太子薦福之懇也」。

總目0039即此卷。

【一三六】第二冊第七〇一頁第五行

004775 雜疏文<sup>不著撰人，唐
人寫卷子本。</sup>

白紙粗糙，四紙，首葉損缺 字草率，無四界。有朱筆圈點。第一行題「結壇散食迴向發願文」。

規案：此蓋唐末以後人所錄。

總目著錄：「0045 雜疏文一卷，不著撰人，唐人寫卷子本，無頭尾。」當即此卷。

【一三七】第二冊第七〇七頁第一行

勸善經一卷<sup>不著撰人，唐
人寫卷子本。</sup>

白紙質粗，一紙，二十行，行十一至十六字不等。四界。匡高一九・七公分。字不工。

起：第一行標題「勸善經」，第二行「勅左丞相賈伋頒下諸州」。

訖：「勸念阿彌陀佛不久見太平時」。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疑似部，二九一六號，一四六二頁上。

【一三八】第二冊第七〇七頁第七行

大悲觀世音菩薩至道禮文<sup>一卷，不著撰人
，五代卷子。</sup>

白紙，質粗，一紙，廿一行，行廿二、廿三字不等。紙幅高三〇・五公分。字率。

起：標題「大悲觀世音菩薩至道禮文」。

訖：「學聞思修第一法」

背雜鈔十餘行，有辛巳年正月十日，於何法律曹法律手上領得官分壹拾伍石玖斗云云。

【一三九】第二冊第七〇七頁第八行

0 0 4 7 2 4 道安法師念佛讚文附入山讚文^{一卷，五代後梁貞明四年寫卷子本。}

黃紙，一紙半。三十二行，行十七至廿一字不等。四界。匡高二四·六公分。字不工。

起：首行「道安法師念佛讚文」。訖十九行題云：「貞明四年己卯歲二月十日書記」

。隔一行爲入山讚，凡十三行，訖「不怕污塵埃」。

總目 0 0 6 0 卽此卷。

參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二八三〇號A，一二六八頁。

【一四〇】第二冊第七〇七頁第九行

殘讚文一卷^{敦煌寫卷子本。}

白紙，十七紙，每紙廿六或廿七行，行二十餘字。凡存四百四十八行。四界。紙幅高廿七·六公分。字不工。有黃筆標點。

起：「知於彼時无我等相經我於往昔至應生嗔恨」。

訖：「故天親論依真念處更名爲住不動」。

背抄賢聖品法門名義第一，共廿一行。

吳其昇先生曰：「疑是西京崇聖寺沙門智恩集『金剛般若經依天親菩薩論贊略釋秦本義記』卷下（大正藏第八十五冊2736號只有上卷。承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表上〔840〕靈巖寺和尚請來法門道具等目錄及十一世紀下半高麗義天新編諸宗教藏總錄卷一均著錄之。大正藏第55冊 N.2164, P.1073a 及 N.2184, P.1170c）。」

【一四一】第二冊第七〇七頁第十三行

0 0 4 7 5 2 佛像^{舊刊本一葉。}

白棉紙，一紙。

似刊本，又似淡墨畫。李書華中國印刷術起源第四章印刷術發明的時期問題第五節義淨記載中的印絹紙云：「唐義淨（西元六三四～七一三）南海寄歸內法傳：「造泥制

底（印泥製像 Kaitya）及拓模泥像，或印絹紙，隨處供養，或積爲聚，以輒裹之，卽成佛塔，或置空野，任其銷散，西方法俗，莫不以此爲業。」…所謂「拓模泥像」，卽以泥置模中壓成小佛像。至於印絹紙，乃是把佛像印於絹上或印於紙上。…敦煌及新疆發現板印佛像甚多，每捲紙中印有許多同一佛像，多爲西元九或十世紀之物，伯希和曾在新疆庫車獲得小型雕印佛像的方木板一塊，由其周圍其他物品，推知此木板之年代不能晚於西元八世紀。這種板印佛像的辦法，應在中國內地通行很久以後，方能流傳到邊疆。由於這種事實與義淨記載，伯希和推論到中國當時必早已普遍板印佛像於絹紙上。」疑此紙佛像卽李氏引述義淨所云「拓模泥像或印絹紙」之遺迹。

【一四二】第二冊第八三三頁第三行

0 0 4 7 7 4 道經殘卷<sup>子部道家類，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sup>

黃紙，二紙，第一紙缺損，凡存三十九行，行十七字。四界。匡高二〇·四公分。諱民字。

起：第一行存「初受」二字，第二行存「岳名山洞天宮館及四」九字。

訖：「神尊曲垂哀愍」。

總目 0 0 6 6 卽此卷。

卷背有題記云：「開元二年十月初五日道士索洞玄寫」。另紙背又題云「唐道士寫道經」。

吳其昱先生云：「據起訖二行文字推測，當是『本際經』卷五第二行末至第四十一行之文（行數據拙編本際經卷五經文。）」

【一四三】第二冊第八三三頁第四行

0 0 4 7 2 1 太上業報因緣經<sup>不著撰人，一卷，
唐人寫卷子本。</sup>

黃紙，三紙半，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十八、十九字不等。凡存八十九行。四界。匡高二〇公分。不諱世字民字。

起：「太上業報因緣經卷第一」。

訖：「見有皇后常立百座」。

次行標題「開緣品一」。背抄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總目 0 0 6 4 卽此卷。

參正統道藏（藝文印書館影印本）洞玄部本文類，文上，卷一第一至卷一第五。

【一四四】第二冊第八三三頁第五行

0 0 4 7 1 7 太上元陽經
不著撰人，存二卷，子部
道家類，唐人寫卷子本。

黃紙，四紙，每紙廿八行，行十七字，凡存一百一十二行。四界。匡高二〇・三公分。
。世字民字不譚。

起：「樹珍寶莊飾然此仙館」。

訖：「始年十四乃往久遠日。」

存「第十六（殘），太上元陽經淨土品第十七（全），太上元陽經莊嚴品第十八（存標目及正文一行）。」

總目「0 0 6 5 太上元陽經（存二卷），不著撰人，唐人寫卷子本，原十卷，存淨土品第十六（殘），第十七。」按即此卷。